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9-18 16:12 访问次数：861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9-7
-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598,049.48元
最高限价：1598049.4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4-09-7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A包	1598049.48	1598049.48	是	1598049.48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企业资质等级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 3.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5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938082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93808217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9-24 16:07 访问次数: 565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4-09-7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4-09-7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金山大道北段	1,567,636.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0日历天	刘东意	豫 2412023202404880

三、评审专家名单

袁军凯、陈颖、刘娟(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 17,676.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938082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938082171

附件

瓦岗镇饲料加工厂道路施工项目-竞谈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png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584220，今日本站访问量：1680318，今日全站访问量：4633563，累计全站访问量：26488012675



成交通知书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9-7）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9月24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人民币（小写）：1567636.00元

项目经理：刘东意（证书编号：豫2412023202404880）

工 期：60日历天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4年9月24日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
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1 廉政合同	11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瓦岗镇邓庄村草畜动物饲料加工厂项目道路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合同段由 K0 + 000 至 K0 + 227，全长 227m，道路等级为 四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15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有桥梁 1 座，计长 26.080m 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156763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东意。承包人项目总工：秦洋洋。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5日